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595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3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AB0704071 地块 （自编：HG1#15 班幼儿园、托儿所）及通透式围墙工程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122225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南村
建设规模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5339.04 平方米，地上 4.0 层：5339.0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73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286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 23B199/（2025）复 23B22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临南侧时配电房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 年 5 月 20 日）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人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